2025年生猪良种补贴工作明白纸

# 一、补贴范围

对2024年11月9日至2025年10月25日能繁母猪进行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对已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不予补贴。

# 二、补贴标准

按照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2胎，每胎配种使用2份精液，每份精液补贴20元测算，原则上每头能繁母猪补贴80元。

# 三、补贴金额及数量

2025年市级财政安排预算为50.324万元，精液补贴数量为2.5162万只。

#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户）向街道提出申请，由街道进行初审核实，核实通过后，统一报区农业农村部门。由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核查，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相关程序拨付资金。

（二）资料要求。养殖场（户）申请生猪良种补贴，应当提供如下材料，同时提交电子表格和纸质材料：

1.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补贴申请表（表1）；

2.精液购买发票，供精单位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配种记录（样式）（表2）；

4.生猪养殖场（户）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有缺项的不予补贴。

（三）配种情况。供精单位与养殖场户须开具《天津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配种情况登记单》（表3），登记单保存期为2年，以备查验；并建立《天津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人工授精台账》（表4）等凭证。供精单位要接受项目实施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公示。区农业农村委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委将补贴明细表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

（五）资金拨付。区农业农村委将补贴明细表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户。

注：有关申报细则及所需表格，请咨询寨上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